

# 台灣經濟四百年

## 第 5 章 番餉

---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3/04/24

1. 賸社的變革: 鄭氏時期
2. 賸社制度的變革: 1685年
3. 鹿產區原住民的困境

“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。每年輸納之項, 名曰「番餉」: 按丁徵收, 有多至二兩、一兩有餘及五、六錢不等者。... 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; 著照民丁徵銀二錢之例, 其餘悉行裁減。”

乾隆皇帝 (1737)

- 番餉即丁銀?
- 事實上, 清治時期的番餉即荷治時期的贖金, 以社為單位徵收, 但鄭氏時期與清治初期, 贖社制度出現重大變革

# 賸社的變革: 鄭氏時期

---

# 鄭氏時期: 鳳山8社

- 荷治時期的贖金為競標決定
- 鄭氏時期, 鳳山8社變成人頭稅 (定額), 繳交白米  
相對的, 漢人繳交稻穀, 稅率依田園等則 (分上、中、下、與  
下下則)
- Why?

# 賤社制度的變革: 1685年

---

# 清治初期的變革

- 鄭克塽降清之後, 清廷任命季麒光為首任諸羅縣令, 由他負責接收, 清查田園甲數, 並重訂稅制
- 鳳山8社仍維持人頭稅 (定額), 但稅額減輕
- 鳳山8社以外, 仍以社為單位繳交贖金 (又稱為社餉), 稅額減輕, 但是, 競標也變成定額
- 換言之, 1685年開始, 競標制度已不存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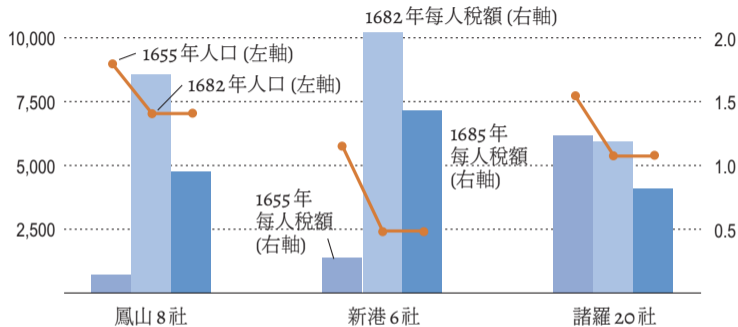
- 鄭克塽的移交的清冊裡, 載有鄭氏末年各社之賸金, 故可比較荷治時期至鄭氏末年 (1682年) 賸金之變動
- 發現: 主要鹿產區持續北移



# 鹿產區原住民的困境

---

# 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與人口之變動



- 「新港 6 社」在鄭氏時期已不產鹿 (如何競標?)
- 「諸羅 20 社」為嘉義以北, 原先有出贖的原住民部落
- 從 1655 年至 1682 年, 以社為單位計算, 新港 6 社與鳳山 8 社的課稅負擔大幅上升, 人口減少; 諸羅 20 社的課稅負擔略下降, 人口也減少

## 由競標改成定額之影響

- 荷治時期為競標制度, 若某部落之鹿產減少, 競標結果, 賂金會下降, 原住民的負擔也減少
- 1685年, 季麒光把賂社由競標改成定額之後, 部落之鹿產即使減少, 賂金維持不變, 原住民的負擔相對上升
- 原住民必須有其他的來源: 由狩獵轉成農耕

# 原住民稅負上升

- 相較於荷治時期, 鄭氏末年各社的原住民人口減少 (往外遷徙), 鳳山8社與新港6社, 可能是因為稅負上升; 但諸羅20社有其他原因
- 1685年, 季麒光把賸社由競標改成定額之後, 以狩獵為主的原住民, 情況惡化

# 乾隆皇帝減稅

- 乾隆皇帝在1737年減稅,對原住民應該是有利的,但到了這時候,台灣已無鹿產出口,原住民也已經轉型為以農耕為主